证券代码: 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: 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: 临 2017 - 015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日常关联交易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
-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- 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- 1、此项关联交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王斌、李国方、 成国俊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表决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郑万青、许年行、张徐宁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,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 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,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;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,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: 万元

| 交易对方 | 关联关系 | 交易 类型 | 关联交易内容 | 预计发生额 | 实际发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| 控股股东 | 接受 劳务 | 借用人员工资 | 300 | 157. 08 |
| | | 接受 劳务 |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| 300 | 92. 52 |
| | | 水电 汽购 | 水电汽购买 | 100 | 3. 44 |

| | | 买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 品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| 控股股东的 全资子公司 | 接受劳务 | 技术服务费 | 400 | _ |
|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 装有限公司 | 控股股东的 全资子公司 | 接受 劳务 |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| 800 | 342.86 |
|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 限公司 | 控股股东的 控股子公司 | 购买 商品 |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 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| 1, 500 | 731. 21 |
|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 品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| 控股股东的 全资子公司 | 购买商 | | | 67. 96 |
| 合计 | | | | 3, 400 | 1, 395. 07 |

(三)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:万元

| 交易对方 | 关联关系 | 交易类型 | 关联交易内容 | 预计发生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江芝見ル佳田左阳圭に | | 接受劳务 | 借用人员工资 | 300 |
|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| 控股股东 | 接受劳务 |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| 300 |
| 公司 | | 水电汽购买 | 水电汽购买 | 100 |
|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|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| 接受劳务 | 技术服务费 | 400 |
|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 限公司 |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| 接受劳务 |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| 800 |
|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 司 | 控股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| 购买商品 |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 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| 1, 500 |
| 合计 | | | | 3, 400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: 丹化集团)系本公司控股股东,其法定代表人为王斌,注册资本13,813.8万元,注册地为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12号,经营范围:主营氮肥、碳化物、烃类及其卤化物、衍生物、聚烯烃树脂、离子交换树脂、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制造;兼营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等。

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、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丹 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,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丹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。

2、履约能力分析

交易对方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,这些资源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因此,上述关联方具备必要的履约能力,失约的可能性较小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2017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,购买商品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、持续性业务,接受劳务主要是丹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安装工程服务。

对购买类可比项目将不高于同类地区市场价,不可比项目将实行公允价,并在签订协议后执行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不利影响,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